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KBridg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有關訴訟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買賣協議及補充買賣協議的條款就以總代價約224,400,000港元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所訂立的協議，以及買方拖欠支付最終分期。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作出本公告，乃為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為向買方追回欠款而採取的行動的最新資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港橋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第一原告人」）及Optimum Return Holdings Limited（作為「第二原告人」）（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共同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令狀」），針對彼得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第一被告人」）、民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第二被告人」）、錢永偉（作為「第三被告人」）及趙洋（作為「第四被告人」）（統稱「該等被告人」）提出申索。

根據令狀，上述原告人針對該等被告人所提出的申索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1. 第一原告人就第一被告人尚未支付向第一原告人購買330,000,000股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第一宗交易**」)的購買價22,600,000港元而針對第一被告人提出申索；
2. 第二原告人就根據第二被告人以第二原告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簽立的承兌票據，第二被告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到期應付的尚欠本金179,438,881港元與利息43,625,771港元的金額總和223,064,652港元(「**第二宗交易**」)，針對第二被告人提出申索；
3. 就第三被告人違反鑑於其擔任安排第一被告人及第二被告人分別訂立第一宗交易及第二宗交易的最終決策人及受益人，透過多種形式(包括口頭、在會議上及／或以電子通訊)以第一原告人及第二原告人為受益人所給予的擔保式承諾，第一原告人及第二原告人針對第三被告人提出損害賠償申索；及
4. 就第四被告人違反鑑於其擔任第一被告人訂立第一宗交易的執行人，以第一原告人為受益人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的書面契約，第一原告人針對第四被告人提出損害賠償申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仲裁的任何重大發展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志陽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廷安先生及卓可風先生；非執行董事毛裕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劉斐先生及麥國基先生。